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鍾委員岳城、魏委員清河、羅委員鳳英、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方委員明塘、黃委員增樟、陳委員本霖、李委員智明、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黃委員德誠、范姜委員杞、曾委員興德、高委員信榮、杜委員發庭、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何慧文

一、上(111年7月28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

<p>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業務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p>		<p>在案，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p>
---	--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三、工作報告：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 （二）請各位委員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

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三) 檢附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修正)1份，依重要選務時程訂定監察小組委員開會時間如下：

1、111年3月21日

擬訂111年五合一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

2、111年5月20日

審議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

3、111年7月28日

審議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及有關委請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作業規定。

4、111年8月18日

選舉期間增聘21名監委；決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及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到場監察委員名單。

5、111年9月15日

審查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候選人號次抽籤分區監察遴派。

6、111年10月19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選票監印等委員分區監察遴派。

7、111年11月11日

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及得票數相同抽籤之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8、111年12月5日

檢討選舉結果及處理有關違規案件。

(四) 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中選會訂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邀集各地方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及第四組組長，透過 U 會議以視訊方式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會後再由本會依各地防疫規定規劃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為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確實瞭解監察實務相關法令，請各委員務必參與研習會。(預計於9月中旬後辦理)

(五) 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於111年7月22日至23日(星期五、六)配合花蓮縣政府「2022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暨111年7月30日(星期六)結合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舉辦之「O facanglay a dadaya 漫步七星潭」活動，辦理選務及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

本會於活動現場攤位中設置選務及淨化選風等宣導事項之看板、海報，發放宣導單張並設計「擲由你骰」遊戲，由民眾丟擲骰子唸出題目並回答正確者發放印製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您，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千萬勿用私章、指印蓋選票。”之文具袋。以上三日宣導人數約計1,200人，期以此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對於本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時間與種類、投票應注意事項加深印象及了解反賄選的重要性。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連繫。
- 三、檢附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初稿，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請決定後委員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花蓮縣警察局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議決：玉里鎮幅員遼闊，河東地區請魏委員清河協助，餘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委員到場執行職務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肆-四規定辦理。
- 二、檢附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委員到場執行職務分配表初稿，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請決定後委員名單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1、監察小組委員實務研習訂於111年9月29日上午9點辦理。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請各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審查，召集人裁示「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決定」。

拾貳、散會：下午3時。